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财务资助行为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也未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及资金使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财务资助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高度关注此事项反映出来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问题成因并及时整改，同时要加强内部监督，防止相关事件的再次发生。

独立董事：宋东升

刘玉利

2022年4月1日